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向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用于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向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用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向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德清津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用于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向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德清津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用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韩华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函

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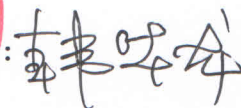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德清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韩中平

2015年12月26日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拟运用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出资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确认：拟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的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九智精选能源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承诺函

鉴于：

-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恒智”）、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汉智”）、德清沅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沅智”），拟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参与认购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有关德清恒智、德清汉智、德清沅智的私募基金备案事宜，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并配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于资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于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办理完毕。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盘江股份的损失（如有）。

承诺人（盖章）：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